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鄭潔勻

電話：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ar8238@st.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0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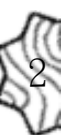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001485\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40001485\_ATTACH2. 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13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表揚新住民以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投身校園、促進校園服務至公共領域展現長才及肯定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優良表現以打造多元文化城市，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評選對象：自109學年度起連續3個學年以上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四、參與方式：請填寫評選推薦表單併同相關佐證文件，由聘任學校開具服務證明及服務節數證明書後(詳如計畫附件)，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星期三)止送北屯區文心國小彙審。
- 五、檢附旨案推薦表及相關表件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  
教務處 收文:114/01/09



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